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宜职院〔2023〕106号

关于印发《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中共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委会第51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26日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合理，确保各项资助金真正用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现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19〕473号），四川省民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川民规〔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认定结果作为学生申请或推荐获得各类资助的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行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审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学生管理科科长、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班级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年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及等级

第十条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相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要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

合理。

6.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7.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一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一) 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 孤儿，且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2.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5. 特困供养学生；
6. 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7. 因家庭直系亲属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 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9. 其他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 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 孤儿，但有固定亲友长期资助；
2. 家庭持有市、县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证的学生；
3. 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因多子女上学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 纯农户（除农业外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家庭）且因家庭人员众多，劳动力少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 一般困难是指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的认定条件，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以其家庭经济状况为基础，严禁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
2. 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行为，如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购买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或经常出入酒吧、KTV、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3. 无特殊理由，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 因家庭购买商品房、私家车等原因造成暂时困难的；
6. 不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核查相关工作的；
7. 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第四章 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十三条 认定时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可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生

每年春季学期结束之前，全院启动下一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向在校学生发布通知，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有关事项，开展资助政策宣传。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二) 学生本人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认定的学生如实填报《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表》

(以下简称《量化测评表》), 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特殊群体或有关家庭经济特殊情况的佐证材料, 并须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上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1. 初次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的学生若有下列情况者,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脱贫户(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须出具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有效凭证(证件), 并提供复印件;

孤儿学生须提供当地乡镇(街道)一级政府出具的证明;

烈士子女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复印件和户口所在地区、县民政局出具的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优抚家庭子女必须提供军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及所属部队政治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

父母为残疾者, 需说明残疾程度, 并提供残疾证等相关证明;

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者, 需详细说明重病起始时间、程度, 并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病历卡、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等;

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学生本人突遭变故造成经济困难的, 需详细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特殊情况的佐证材料。

2. 再次申请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 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 可只填写、提交《认定申请表》和《量化测评表》; 如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 除填写、提交《认定申请表》和《量化测评表》外, 需重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现状。

3. 申请退出

因家庭经济情况好转而主动提出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学生, 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学院认定工作组核实相关情况,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查确认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三) 班级民主评议

1. 材料审查

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量化测评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及时通知材料不齐、情况描述不清、信息不准确的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与申请人面谈了解情况，并做好访谈记录；遇特殊情况可开展深入调查或进行家访，也可通过函询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地方政府部门、学校相关部门、相关企业或有关当事人了解情况。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仍然要求参与认定的，须要求申请人提交书面特别说明。原则上材料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认定。

2. 量化评估

根据《量化测评表》各项指标进行量化计算，初步判断申请人的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3. 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以会议的形式进行，由辅导员带领班级评议小组成员，以量化测评初步判定为基础，结合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日常消费、现实表现及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充分酝酿和评议，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出本班级(或年级、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建议名单和困难等级，填写评议建议意见，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量化测评得出的初步判断仅作为民主评议的基础和参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民主评议小组掌握的实际情况，民主评议小组集体决议后可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和修正。民主评议后，要及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布民主评议初步结果。对提交了认定申请但未通过认定的学生，辅导员应做好沟通工作。

民主评议会议须80%以上成员到会，会议须由评议小组组长(辅导员)主持，辅导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职时，由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委派熟悉该项工作的老师参加并代行职责。会议召开前，应进行会前学习与纪律强调，评议会议讨论须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内容严格保密。

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一纸困难证明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等现象的发生。班级评议小组要采用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况，及时发现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纠正量化评估和民主评议结果存在的偏差。对于家庭经济困难但没有提出申请的学生，班级评议小组可提议该生按程序参评。

（四）二级学院审核及公示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会议审核情况须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将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公示时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坚持信息简洁、够用原则，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要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

（五）学校认定及公示

二级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中心复核，复核通过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该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六）建档备案及上报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后，由学生资助中心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电子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级学院将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量化测评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班级民主评议记录、二级学院审核认定记录等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纸质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每学年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

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加强学生的诚信、感恩、励志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要帮助学生正确面对眼前的困难，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并通过自身努力完成学业；要引导学生知恩感恩，以实际行动回报国家和社会。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布，收集、发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和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级 评议 建议</p>	<p>A.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B.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C.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D.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p>	<p>陈述理由：</p> <p>评议小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学院 意见</p>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学院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p> <p>调整理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级 认定 意见</p>	<p>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p> <p>调整理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或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表

二级学院：_____ 学生姓名：_____ 班级：_____ 学号：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1. 特殊家庭(100分)	1.1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学生	90		可多选，每多选一项则在参考权重基础上加2分。最高分不超过10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伤残等级1-4级）	9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伤残等级5-10级）	80		
	1.2 烈士或残疾军人或优抚对象或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90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军人子女	90		
		<input type="checkbox"/> 优抚对象子女	9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90		
	1.3 家庭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成员遭遇重大疾病（包括不能确诊的恶性疾病）	9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成员遭遇重大车祸	9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雪灾、旱灾等，造成重大损失）	90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90		
	1.4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90		
	1.5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90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90		
	1.6 乡村振兴局监测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80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80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80			
2. 普通家庭(100分)	2.1 双亲及其工作能力(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亲为公司股东或高管，私营业主	0	1. 纯农户是指家庭除农业收入外，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 2. 若为单亲家庭符合所列选项的，按照所列分值单亲（因父母离异）+10分，单亲（因一方亡故）+20，但最高分不得超出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均在企业及事业单位工作，工作稳定	15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在企业及事业单位工作，工作稳定，另一方待业	30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均有工作，但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46		
		<input type="checkbox"/> 纯农户，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或双方均在外务工，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48		
		<input type="checkbox"/>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52		
		<input type="checkbox"/>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自然环境恶劣，收入极其有限	58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5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劳动能力差（多病、年迈等），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52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多病、年迈等），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56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均劳动能力差（多病、年迈等）	58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双方均无劳动能力（多病、年迈等）	6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0-30		
	2.2 家庭主要成员及健康状况（最高分不超过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要成员身体健康	0		父母以外的其他主要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慢性病），按照所列分值+8（年医疗费5000元以上），+6（年医疗费3000元左右），+4（2000元左右），但最高分不超出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因父母离异），监护人长期患病（慢性病），年医疗费5000元以上16分，3000元左右14分，2000元左右12分	12-18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因一方亡故），父（母）长期患病（慢性病），年医疗费5000元以上20分，3000元左右18分，2000元左右16分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慢性病），年医疗费5000元以上16分，3000元左右14分，2000元左右12分	12-16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长期患病（慢性病），年医疗费5000元以上18分，3000元左右16分，2000元左右14分	14-1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0-10		
	2.3 多子女家庭（10分，有2个及以上子女，不含已结婚、独立生活的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子女均已独立就业	0		选填，多子女家庭根据实际情况打分，独生子女家庭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个其他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1个其他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2个及以上其他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	6		
		<input type="checkbox"/> 1个其他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1个其他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2个及以上其他子女在接受非义务教育	10		
	2.4 赡养老人（10分，祖父母、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无老人需要赡养	0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1-2位老人需要赡养，老人均身体健康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1-2位老人需要赡养，但有老人身体较差，需要治疗	8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3-4位老人需要赡养，老人均身体健康	6		
<input type="checkbox"/> 家有3-4位老人需要赡养，但有老人身体较差，需要治疗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0-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分值清零	需相关举证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家庭	最后得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			

备注：1. 一级指标：特殊家庭、普通家庭两者二选一。

2. 重大疾病范围参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所规定范围。

抄送：院领导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
